A 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7-037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GSE T4发动机项目的议案》，同意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GSE T4发动机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产能21万台/年，预计2018年底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68,880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广汽番禺汽车城物流中心及停车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广汽番禺汽车城物流中心及停车场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于2018年内建成使用，总投资49,982万元，其中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7-03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通知，潍坊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天）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是	400	2017年5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	借款担保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潍坊高科共持有本公司549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7 %，其中已质押股份3100万股，占潍坊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承诺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平海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公司再融资期间相关承诺（详见2014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2014-20号公告），自愿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布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至2020年5月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一、追加承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平海投资持有公司134,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均为限售股。平海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23	-	2017/5/24	2017/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0,795,9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079,592.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23	-	2017/5/24	2017/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 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 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7-049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培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文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冯加庆先生、沈培今先生、刘云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冯加庆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沈培今先生、孙文秋先生、李晓伟先生、沈德堂先生、陶鸣成先生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沈培今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陶鸣成先生、孙文秋先生、刘云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陶鸣成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刘云女士、唐静波女士、冯加庆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刘云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文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旭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李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翁天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陶舜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吴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景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沈培今：男，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EMBA），拥有新加坡永久居住权。现任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雍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文秋：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上海东方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旭光：男，1979年出生，硕士。历任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晓伟：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历任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翁天雄：男，1981年出生，本科。历任SMG新娱乐、东方卫视中心资深制作人、东方卫视研发中心高级经理，蓝骑鲸动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P运营事业部总经理，数舟（上海）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陶舜晓：男，1976年出生，硕士，经济师，投资顾问。曾就职于湖州生力集团、湖州德马物流有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历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湖州营业部综合管理主管、营销主管、理财中心负责人、营销总监、投资顾问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企业融资部、财富顾问部主管，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维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星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娱乐经济事业部总经理。

吴昶：男，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景霞：女，1980年出生，本科。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7-05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与修订：

一、在年报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化情况的说明”。

二、在年报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与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三、在年报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战略的说明”。

四、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分析”。

五、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票据/（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说明”。

六、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七、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中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情况说明”。

八、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九、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固定资产/（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十、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固定资产/（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未办妥权证的原因、目前办理的进度及相关风险情况”。

十一、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说明”。

十二、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8.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投资收益其他说明”。

十三、对“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4、产品销售模式/（2）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前：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农药	142,416,699.19	137,353,725.93	3.56	-34.20	30.43	减少5.24个百分点	胜利股份，2015年度农化业务毛利率2.01%，扬农化工2015年度除草剂产品毛利率25.45%，长青股份2015年度除草剂产品毛利率29.34%。
锆系列	225,848,304.65	211,914,498.24	6.17	9.75	10.36	减少0.52个百分点	东方锆业2015年度毛利率17.19%，氧氯化锆毛利率-14.44%。
兽药	429,009,532.78	354,516,201.26	17.36	-4.44	-4.38	减少0.05个百分点	梅花生物2015年度氨基酸产品毛利率15.86%，生物发酵产品毛利率22.72%。

修订后：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农药	142,416,699.19	137,353,725.93	3.56	-34.20	-30.43	减少5.24个百分点	胜利股份，2015年度农化业务毛利率2.01%，扬农化工2015年度除草剂产品毛利率25.45%，长青股份2015年度除草剂产品毛利率29.34%。
锆系列	225,848,304.65	211,914,498.24	6.17	9.75	10.36	减少0.52个百分点	东方锆业2015年度毛利率17.19%，氧氯化锆毛利率-14.44%。
兽药	429,009,532.78	354,516,201.26	17.36	-4.44	-4.38	减少0.05个百分点	梅花生物2015年度氨基酸产品毛利率15.86%，生物发酵产品毛利率22.72%。

以上补充与修订不影响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同比下滑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同比增加68.43%，扣非后净利润的增幅也达到63.67%。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利润来源等，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及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占营业收入的99.98%。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中，农药、兽药、锆产品等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的下滑。请结合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供求关系、发展态势、同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对传统产业的战略定位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传统业务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仍来源于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及锆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同比下滑0.46%，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分类产品中农药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5.24%；兽药产品和系列锆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0.05%和0.52%，应属基本稳定。

公司传统产业总体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影响，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农兽药方面，产品同质化和产能过剩状况没有改变，市场竞争秩序较为混乱；锆系列产品方面，自2016年四季度以来，市场出现一波阶段性的触底反弹，价格与需求有所回升。公司针对传统产业现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确保传统产业保持稳健经营的态势。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情况及2017年趋势如下述：

（1）农药。2016年我国农药市场整体处于微利保本期，呈现出小年特征。受经济下行、种植业效益不高和农药供大于求等因素影响，2016年农药价格和2015年相比，跌多涨少。报告期内影响农药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一、阿维菌素原定点客户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该产品原定点客户与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中止，致使公司阿维菌素原药销售额同比下降6000余万元。二、麦草畏因扬农化工、长青化工等新建产能于2015年末释放，影响了终端市场，而市场需求增长并未达到预期，致使国内麦草畏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麦草畏原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3.80%，麦草畏系列产品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

2017年，农药行业依然延续2016年的趋势，尤其是麦草畏因扬农化工继续扩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在2017年年初将所持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因此公司将不再生产阿维菌素；麦草畏原药因库存及价格继续下探，一季度产能开工不足。公司对麦草畏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改造，目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力争2017年的产销同比有所突破。

（2）兽药。一、受大宗蛋白类原料豆粕价格低迷因素影响，市场L-色氨酸价格持续下跌，精品价格跌破历史最低点。二、受农业部第2428号公告影响，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硫酸粘菌素预混剂新发布的标准，标准明确了产品作为治疗用药的使用量，并删除硫酸粘菌素的促生长用途，上述公告的实施导致硫酸粘菌素预混剂不能直接添加于饲料中，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幅减少。

2017年，国内畜禽蛋养殖业持续低迷，对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兽药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积极开发硫酸粘菌素作为药字号的市场渠道，增加硫酸粘菌素预原药销售数量；二、加大L-色氨酸生产技术提升改造，提高发酵效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L-色氨酸预混剂的竞争优势；三、开辟其他动保产品市场，如替代硫酸粘菌素的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市场营销等。

（3）锆产品。化学锆行业从2016年四季度开始，因片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锆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氧氯化锆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致锆锆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75%。由于生产氧氯化锆的主要原料片碱价格上涨，而氧氯化锆等锆系列产品价格上涨滞后，致锆系列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增加10.36%，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7年，国内化学锆行业中部分企业因环保治理不达标而停产，片碱、锆英砂，煤炭等主要原材料持续上涨，锆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回暖，价格呈上升态势。目前，公司氧氯化锆及二氧化锆产品均呈供不应求态势。未来，公司将加大碳酸锆、硫酸锆等延伸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效益。

（4）其它化学品。公司的乙酰丙酮及甲基硫醇锡产品属于医药中间体及塑料稳定剂行业中的小规模产品，相对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等比较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致公司乙酰丙酮及系列产品产销率同比提高，库存同比减少。2017年，行业趋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仍继续保持良好状态。

纵观公司传统经济部分所处行业在2017年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战略重点，对于公司原有主业，一方面将继续通过技术升级创新等手段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同时加快剥离亏损严重和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和部门，以促使原主业能够保持平稳，减少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拖累。

2.从分季度情况看，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8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33%，比前三季度的平均营业收入增加了近五成。但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却为-3000.79万元，而公司在前三季度分别确认归属于上市母公司净利润7414.76万元、7493.19万元和1.16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等，补充披露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但利润却显著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及锆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分季度情况看，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83.6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2.60%，同时第四季度营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第四季度收入比前三季度平均数增加45.13%，主要系以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第四季度	2016年前三季度平均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农药产品	5,161.17	3,026.83	70.51%	第四季度农药产品销量增加
锆系列产品	6,664.01	5,306.94	25.57%	第四季度锆系列产品销量增加
兽药产品	12,010.94	10,296.67	16.65%	第四季度兽药产品销量增加
化学原料	2,287.90	2,094.17	9.25%	
电及蒸汽	1,913.07	1,154.64	65.69%	第四季度蒸汽价格调增，销量上涨
其他	3,352.59	380.76	780.50%	第四季度公司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境内外贸易销售增加
主营收入小计	31,389.68	22,260.01	41.01%	
其他业务收入	1,393.93	328.49	324.34%	主要系第四季度片碱价格大幅上涨，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销售部分原料片碱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收合计	32,783.62	22,588.50	45.13%	

（2）公司第四季度营收增加，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00.79万元，主要系：

1）公司第三季度处置华鑫信托-方正电机及中国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的一次性股权转让收益6,249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浙江昆仑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致前三季度平均数增加约2,000万元，第四季度无此项收益；

2）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费用比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增加600万，主要系运费上涨及销售业务费增加所致；

3）公司第四季度管理费用比前三季度平均值增加941万元，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公司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比前三季度平均值增加3,952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增加373万元、存货减值损失增加18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398万元（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于每年年底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5）公司第四季度营业外支出比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增加725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药害赔偿款增加所致。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2379.42万元，其他业务成本2057.75万元，同比上涨分别为105%和245%。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和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上涨原因，详见下表：

（1）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	原因
原料	1,091.10	252.08	332.84%	主要系锆谷科技原料销售增加
租金	162.20	186.09	-12.83%	
废料	121.06	191.32	-36.73%	
煤渣	54.77	130.00	-57.87%	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
加工费	414.08	24.68	1578.10%	主要系锆谷科技氧化锆项目产生的加工费收入
其他	536.20	377.17	42.17%	主要系销售副产品产生的收入
合计	2,379.42	1,161.32	104.89%	

（2）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	原因
原料	1,187.47	229.22	418.06%	原料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原料成本增加
租赁费用	128.45	123.12	4.33%	
加工费	414.01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锆谷科技氧化锆项目产生的加工费成本
其他	327.81	243.01	34.89%	主要系销售副产品产生的成本
合计	2,057.75	595.35	245.64%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620.63万元，同比下降了12.65%，而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04亿元，比期初增加了153%。同时，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达1.13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方式等，补充披露：（1）在你公司应收账款同期基本稳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末，你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占比较大，结合这部分票据的风险转移及后续到期兑付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差异，从分季度情况看，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83.6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2.60%，公司在进行销售产品时，通常会给客户3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届满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以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的形式收取货款。因此，公司临近期末以承兑汇票形式获取的回款增加较多。此外，公司本年主要产品阿维菌素等外销受阻，造成公司本年的外销收入下降较多，同时，内销收入相对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而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货款，国内客户多通过票据等形式支付货款。因此，公司收入来源的变动也导致了公司应收票据的增长。

（2）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

公司销售回款收取的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开具或者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转移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有4,195.12万元到期承兑(占终止确认总额的36.94%)，未产生兑付风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有10,079.81万元到期承兑(占终止确认总额的88.75%)，未产生兑付风险。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核查认为虽然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的情形属于符合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可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405.11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江苏九寿堂的货款374.61万元。法院前期已经判决九寿堂偿还公司上述款项，但公司以江苏九寿堂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对前述应收款进行了核销。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时间、原因，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期是否计提减值准备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核销上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江苏九寿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寿堂”)于2001年8月8日登记注册，持有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1426578686的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系列产品、速冻水产品、医药中间体(头孢类)制造、加工、销售，系公司的非关联客户。公司与江苏九寿堂自2015年3月开始发生业务往来，由公司销售产品M-12给江苏九寿堂，截至2015年12月4日，经由江苏九寿堂确认欠公司货款人民币374.61万元，经过公司多次催讨，对方均未支付。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认为江苏九寿堂已停止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374.61万元。根据2016年5月19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湖德乾商初字第564号)，判决江苏九寿堂应依法偿还该款项。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执行裁定书((2016)浙0521执1572号)，由于该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终结执行程序。因此公司根据其不可收回性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2015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江苏九寿堂已停止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存在较大困难，应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2016年度，由于该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根据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公司应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针对江苏九寿堂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预付款项3619.89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比期初的304.97万元增长近10倍。请补充披露：（1）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具体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预付